

公正性声明

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于2008年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第371300000000456号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的规定。为了保持本公司环境检测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特向社会各界发表如下声明：

1、本公司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检测机构，自愿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知道，诚挚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本公司在环境检测活动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及其领导的干预，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干扰，确保环境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

3、本公司所有检测业务统一由质控室受理，并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体系的规定组织实施。情况特别紧急时必须要在24小时内到质控室室补办有关手续。

3、本公司对于所有客户都一律给予同等服务，不得发生任何歧视或其它不平等对待的现象。

4、本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严格为客户保守机密信息和所有权，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5、本公司及其人员对送检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试样和检测数据严格保密。

6、本公司客户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申诉，一律由质控室受理、登记及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客户。确实因本公司工作失误造成错误的，由本公司负责出具更正报告，并消除影响。

7、本公司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秉公办事的原则，

对参与弄虚作假、敲诈勒索、受贿、渎职、徇私舞弊者，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8、本公司会通过不定期的走访、专访等方式，调查本公司在保证公正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恳请上级主管部门及各界人士积极反馈本公司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将认真调查和处理反馈的问题，及时向提供信息者反馈处理情况。

